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13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(02)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18@mail.  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民眾多次反映本處第二殯儀館館內有鴨隻出沒一事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近期多起民眾陳情反映於本處第二殯儀館時常發現鴨隻出沒，除有危害動物生命之虞，亦影響本處殯儀館治喪品質。
- 二、為維護本處館區環境及治喪品質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攜帶雞鴨等活體動物入館，於儀式結束後應自行攜離，棄置之行為，業已違反動物保護法，可由相關管理機關予以裁罰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